

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ZB-B-2023005

天津金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规范	31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3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合同文件	56

1、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共 62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至天津金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jcztbgs@163.com。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的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备注：最终报价单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盖公章后磋商当天单独携带。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瑞景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金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被行政处罚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结果无效）。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JCZB-B-2023005

二、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预算：127.8234 万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查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招标。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须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项目部人员配备：供应商须配备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供应商须出具任命书，并对其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依法免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7、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10日报名并出售标书，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电子邮件获取；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1）本项目推荐网上报名：供应商将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CZB-B-2023005）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jcztbgs@163.com报名，并致电13012292556购买采购文件。未购买磋商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2）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2月16日09:30:00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红郡大厦二号楼701纸质文件递交

3、磋商时间：2023年02月16日09:30:00

4、磋商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红郡大厦二号楼701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老师

2、联系电话：1301229255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瑞景街道办事处

（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瑞景居住区龙泉道西头

（三）联系人：李工

（四）联系方式：022-2668679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金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红郡大厦二号楼701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012292556

电子邮件：jcztbgs@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瑞景街道办事处和天津金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或流程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天津金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JCZB-B-2023005
3	施工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瑞景焕景园内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	工程范围：工程概况详见项目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6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排除天气影响）完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	<p>磋商报价的计算依据：</p> <p>1、磋商报价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应采用《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软件相应格式编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商务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不能进行修改。</p> <p>2、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发布的材料中准价格进行计算。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调价文件截止到市建委发布的最新一期文件。</p> <p>3、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p>
8	<p>资质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p>

	<p>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须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项目部人员配备: 供应商须配备正项目经理1名, 应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供应商须出具任命书, 并对其工作年限加以承诺;</p> <p>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由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依法免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7、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格式自拟)。</p> <p>注: 供应商所有资质文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60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60个工作日)
12	<u>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u>
13	<p>踏勘现场时间: 自行踏勘。</p> <p>预备会时间: 不组织预备会</p>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应按下述要求，递交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标书两种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p> <p>A. 磋商响应文件文本文件份数：</p> <p>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p> <p>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2份</p> <p>B.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份数（以CD-R光盘形式提交，下同）：</p> <p>光盘1：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2份（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有内容刻在一张CD-R光盘），包封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册中。</p> <p>光盘2：商务标，2份（商务标报价书、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刻在一张CD-R光盘），包封在商务标正本册中。</p> <p>说明：</p> <p>（1）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的文字叙述部分应使用Word格式编制；商务标中的报价书、报价说明以Word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软件格式编制。</p>
15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1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结算备案完成后的1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自保修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p>
17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p>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领到本工程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并具有承担施工能力和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磋商。

2、工程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 本工程的工程范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通过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方式确定,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4.1 合格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4.2 参加本工程磋商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方式。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规范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文件

6.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图纸和辅助资料等所作的要求和规定。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被拒绝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提供工程量清单和量单电子数据文件(即以CD-R光盘提供的工程量相同)的内容，如发现项目内容、数量及页码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于收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7.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或澄清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7.3 解答或澄清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解答或澄清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解答或澄清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采购人自己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供应商的解释，采购人都可能会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1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11.2.1 资格审查申请书；

11.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4 供应商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1.2.5 承诺书等。

11.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总体概述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 安全保证措施

(6)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

(7)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 (9)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 (10) 季节性施工措施
- 11.3.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 11.3.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等；
- 11.3.4 技术标的电子标书要求采用CD-R光盘、WORD文档格式进行编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1.4.1 报价书；
 - 11.4.2 报价书附录；
 - 11.4.3 报价说明；
 - 11.4.4 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 11.4.5 量单电子数据报价标书（以CD-R光盘提交的报价，下同）；
商务标的电子标书采用《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软件进行编制。
 - 11.4.6 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由总包管理服务费、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应包括除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和天津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不能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可按“项”为单位计价，应包括税金外的全部费用。其中，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各专业预算计价中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2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采购人根据招标图纸及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编制的，供应商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如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议（包括缺项、漏项、错项等），供应商在领到招标图纸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2.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应按照“津建筑[2012]1142号文件”执行，此费用单款单列，计入总价中，但不参与竞价。根据建材[2009]371号和建材[2009]318号，预拌砂浆应在商务标中单列，计入总价参与竞价。

12.6 根据建材[2007]8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明确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

12.7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并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并在单价中考虑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

12.8 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及范围：

12.8.1 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人工费风险、材料价格风险、机械使用费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9 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时：

12.9.1 需提供造价资质和委托合同；

12.9.2 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2.9.3 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13、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所报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包括截止到发放图纸时为止的设计变更)、补充或答疑文件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供应商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充分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图纸、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磋商报价和施工方案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4.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的全部内容、技术标应包括的全部内容、商务标应包括的全部内容，以计算机电子文档格式编制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标书。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中的报价书及附录，商务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及商务标均需提供书面文本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标书应包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标书中的内容、格式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4.4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中的文字叙述部分均应使用Word格式编制；所采用的数据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致；资格审查文件中所涉及的执照、证书、证件、业绩证明等均应为扫描件JPG格式，且应清晰可见与原件一致。

14.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和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文件的书面文本磋商响应文件均应采用A4纸型，纵向装订。

14.6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共同编制在一张光盘上，并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书面文件的正本中提交；将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的电子标书文件(CD光盘)，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放入商务标书面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中提

交。

15、磋商有效期

15.1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历日内为磋商有效期。

15.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他的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有效期结束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项规定数额和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磋商保证金为电汇。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而予以拒绝。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递交包括书面标书和电子标书两种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应以CD-R光盘形

式提交。

17.2 以书面形式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及签字盖章。

17.3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的书面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全套内容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18.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文本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采用背胶方式装订成册，并分为正本册和副本册。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将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进行封装，共形成三个独立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封，并在每个包封的外层包封上正确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以示区分。

18.3 在磋商响应文件每个包封的内层均包括一个正本包(正本册磋商响应文件)和一个副本包(所有副本册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内层的包封上正确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其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CD光盘)应按如下要求进行封装：

18.3.1 供应商应将编制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两部分内容的CD光盘封装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包封内，并应在盘面上**用油水笔（不贴标签）**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名称”和“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字样。

18.3.2 供应商应将编制有商务标全部内容的CD光盘封装在商务标正本包封内，并应在盘面上**用油水笔（不贴标签）**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商务标”字样。

18.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层和外层的包封上都应清楚地标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层包封上除上述所要求标明的内容外，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内层密封袋贴面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示例如下：

外层包封标注:

采购人: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____ 磋商响应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内层包封标注:

采购人: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8.5 在每个内层包封的封口处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外层包封均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不得出现可以显示供应商的任何标记和标志。

18.6 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与标注, 供应商自己承担因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或造成废标的责任。采购人将此磋商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效标予以拒绝。

注: 本项目不接受提前投递, 磋商时自行带至会议现场。

19、磋商截止时间

19.1 磋商截止时间为本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供应商应在此时间前, 按所述单位和地址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力、责任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在内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4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被没收。

五、磋商程序

22、参加人员及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准备接受质疑，对质疑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2.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23、两阶段磋商程序

23.1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部分的磋商。第二阶段进行价格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中技术方案无重大偏离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价格磋商。

23.2 第一阶段技术磋商：主要评议供应商资质、施工方案、商业信誉、服务、工期进度、质保期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署，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进入最后价格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报价机会。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23.4 最后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24.1 磋商原则

2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1.2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4.1.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1.4 磋商方式为单一磋商。即磋商小组与被邀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程序

24.2.1 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24.2.2 初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24.2.3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将重点考虑供应商所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施工方案、工程质量及工期承诺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4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2.6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2.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回执，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评定成交供应商

24.3.1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磋商内容需要、质量和服务等要求且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服务商或供应商。

24.3.2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4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3.6磋商小组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7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5、磋商时间安排

25.1磋商分两阶段进行。供应商按规定可进行二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作为第一次报价。

26、磋商方式

26.1磋商方式为单一磋商。即磋商小组与被邀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首先对被邀请供应商所投项目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

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可进入磋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26.3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价格磋商阶段。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与监理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28、采购人的权利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承包人履约担保和采购人支付担保

无

七、合同主要条款

3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一致。

32、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第4项要求的质量标

准。工程质量如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则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3、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本文件规定工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

3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施工，不得将中选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必须做到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文明施工(包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的使用专款专用，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投入，不可挪用、挤占，确保工地达标。

35、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款支付：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1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结算备案完成后的1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自保修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

36、补充规定

36.1因本工程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需向采购人赔偿伍仟元（5000元），工期延误超过三天，解除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自动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6.2本工程实际包含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工程量清单内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竣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发生工程内容变更及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36.3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由审计部门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和依据

1、本评审原则和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委正常的评审活动和结果。

二、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纪律

1、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在磋商前24小时内由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活动在保密状态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进入评审现场，通讯工具由代理机构统一管理。

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将个人成见带入评审过程。发现授意、暗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自觉抵制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5、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自己的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委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评审工作完成后，任何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资料带离评审现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退离现场的，要征得有关工作人员同意。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质询及澄清

1、书面澄清：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面质询：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技术、商务负责人到评审现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在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后，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将现场质询内容以书面形式尽快提交磋商小组。

五、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1.2资格审查中所审查的内容均应提供原件，复印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1.3在评审前应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将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1.4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审查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部分提供的内容，依据以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评审。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将不能通过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应另行组织磋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

详见第一章内容

1.5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1.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应当对符合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作出详细的书面记录，并作为评审报告的组成内容。

1.7当资格后审通过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另行组织竞争性磋商。

2、初步评审

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磋商资格：

2.1技术初步评审：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磋商会议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4)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6) 供应商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磋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参加磋商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7)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磋商有效期内更换的；
- (1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18)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商务初评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无编制或审核人印章的，编制或审核人非供应商人员且未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单位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11)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

(12)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通过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另行组织竞争性磋商。

3、本次采用综合打分100分

第一部分 价格因素（10分）

1、价格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注：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评标价格如低于成本价按废标处理。

第二部分 资信因素（9分）

1. 供应商业绩（9分）

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已完成同类型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3分，最高得9分。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因素（81分）

1、总体概述（10分）

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能保证安全、提高质量、减少投资、缩短工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内容完整，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2、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10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

内容完整，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项目经理情况介绍非常清晰；

内容完整，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4、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9分）

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内容完整，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5、安全保证措施（7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内容完整，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6、各工序的协调措施（7分）

结合本项目，协调各工序间的协调措施和相关工程的协调措施及协调配合，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正确、清晰；

内容完整，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7、文明施工保证措施（7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内容完整，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8、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7分）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内容完整，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9、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7分）

结合本工程交验后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

内容完整，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10、季节性施工措施（7分）

季节性施工措施方案合理、内容清晰、可操作性高、切实可行；

内容完整，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3.4 供应商综合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资信部分得分(满分9分)+技术标得分(满分81分)+商务标得分(满分10分)

(1)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磋商小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供应商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细微偏差，磋商小组可视其性质和重要性程度扣减0.5—0.8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规范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 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3. 施工要求

(甲方)对承接维修的企业(乙方)提出如下要求:

(1)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施工。

(3)乙方应具有相关施工资质,乙方人员应由有相关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要依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合理的方案。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及材料必须是国家标准合格产品和国家环保达标产品。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量单版本。

5. 施工安全要求:

(1)施工人员应按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甲方的设备安全和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在进驻甲方施工前,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2)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6. 质量要求:

严格遵照国家各种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人员高空坠落和落物伤人等安全事故。

(2)加强现场消防保卫工作,做好场内物资保管,严防火灾。

(3)采取可靠的施工措施,缩短工期和减低造价。

(4)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7. 验收和检验:

(1) 工程验收按照合同和供需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8.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本工程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二、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技术规范：清单内的专业施工合格标准以国家及地区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准，如有更新，以现行为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地点坐落在天津市北辰区瑞景焕景园内，施工面积约 4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由于年久小区部分排水及道路基础设施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问题，在此进行修缮养护，预计工期 30 天（排除天气影响）。

（二）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条款
1	道路工程改造	m ²	4470	瑞景焕景园小区内路面改造 4470 平方米
2	雨水收水口改造	座	12	瑞景焕景园小区内雨水收水口更换 12 座
3	砌筑甲型检查井改造	座	3	瑞景焕景园小区内砌筑甲型检查井更换 3 座
4	成交供应商			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产生的工程废物、垃圾自行清理出校，向采购人提交垃圾清运前和清运后的照片资料。

（三）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CZB-B-2023005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 _____

1. 授权____作为代表, 并以____(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的名义, 在充分理解资格审查文件的基础上, 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工程中下列标段的供应商身份, 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

- 2.1 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2 供应商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3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4 供应商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原件)或未受处罚的承诺书(原件)
- 2.5 供应商正受到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原件)或未受处罚的承诺书(原件)
- 2.6 供应商正受到财务被接管、冻结的情况说明(原件)或财务未被接管、冻结的承诺书(原件)
-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伪造、虚假资料的承诺书(原件)

.....

3. 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 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 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	
联系人1:	电话: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 5.1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5.2 你方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 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供应商。

6.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选, 则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

6.1 得到签署, 从而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7. 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 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签名:
姓名:
兹代表(申请人):
申请人盖章:
签字日期: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工程的
建设施工磋商活动及签订工程建设施工承包合同，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住 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 址：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受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建筑业__；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CZB-B-2023005

技术标

项目名称：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应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单位： 人

表3

工种、 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
- (7)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 (9)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 (10) 季节性施工措施

工程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个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如有时）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CZB-B-2023005

商务标

项目名称：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1、报价书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接受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条件，有关内容分述如下：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总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即：_____。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支票、电汇、现金)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

我方同意本报价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能按此报价书中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建设单位：（全称） _____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1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专业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合计	含税总计
1					
2					
...					
A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					
B 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合同价款×相应费率×（1+相应税率）					
C 专业工程暂估（结算）价合计					
D 暂列金额项目合计					
E 计日工计价合计					
F 索赔及现场签证合计					
招标控制（投标/结算）总价（A+B+C+D+E+F）：（大写）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2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	其中：规费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中规费)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合计	Σ 措施项目（一）金额	
4	其中：规费	Σ 措施项目（一）金额中规费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合计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6	其中：规费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中规费)	
7	规费	(2) + (4) + (6)	
8	税金	[(1) + (3) + (5)] \times 相应费率	
含税总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1) + (3) + (5) + (8)	

编制：
页

复核：

审核：

第 ____ 页 共 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结转至本表合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说明	金额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 费
本页小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

焕景园社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致：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瑞景街道办事处/天津金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不允许提前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报价日期。）

第八章 合同文件格式

- 一、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
- 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五、合同特殊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

招标编号(_____)

建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了商议。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行了考察，认为能够满足该工程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协议如下：

一、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址：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结构及层数：_____
- 5、发包方式：_____
- 6、发包范围：_____
- 7、开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工期：__天（日历日）。
- 8、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_____标准。

二、工程造价

- 1、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承包协议造价为：

人民币：_____（小写）

人民币：_____（大写）

- 2、价格计算依据：

(1) 执行的定额为：_____

(2) 执行的取费标准：_____

(3) 政策性调价文件截止到：_____

三、材料采购供应

- 1、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的责任和计价依据：_____

- 2、对材料质量的要求：_____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97%，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支付剩余的3%（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工程基础的处理和重大设计变更费用的计取

- 1、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由甲方负责，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

2、基础垫层以下的地基处理由乙方负责，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待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给予调整。

3、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规模、标准）由该工程图纸设计部门出变更图或变更说明，并由乙方负责施工，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待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给予调整。

六、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3年第五号公告《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 七、其他有关要求和说明：_____

八、本协议共二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上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
代理人：（签字、章）_____	代理人：（签字、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鉴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空调系统安装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2、土建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3、给排水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4、采暖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5、电气安装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6、消防系统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7、弱电系统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8、空调系统安装工程_____年，其中_____项_____年；
- 9、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本工程所用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8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天津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二、乙方作为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对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

三、乙方招用农民工，必须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预储帐户，并承诺该帐户资金只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挪作他用。同时乙方必须将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中不少于10%的款项，作为农民工工资存入专用预储帐户。

四、乙方必须实行农民工工资个人帐户管理。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抵付。

五、乙方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合同，并到专用预储帐户开户银行为每一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帐户，签订代发工资协议，每月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六、乙方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部分不应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每季度按合同约定对劳务费进行一次结算，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剩余应得工资。乙方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因直接支付给“包工头”，而“包工头”未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应由乙方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垫付。

七、对承担工期不足1个月的一次性施工任务的乙方应当在施工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对新招聘的农民工，乙方应当以其报到之日作为起薪日期。

九、乙方与农民工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合同，应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

十、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与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等额的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
2. 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的；
3. 乙方分包合同（含劳务分包合同）未经合同管理办公室备案的；
4. 乙方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乙方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6. 乙方未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7. 乙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给“包工头”，而“包工头”未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
8. 乙方施工现场农民工人数、工日数统计不清，农民工举证属实的；
9. 乙方其他不利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原因。

十一、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支付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不及时的；
2. 甲方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数额低于双方认可的数额的；
3. 甲方不按时进行工程结算的；
4. 甲方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
5. 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本施工合同的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